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4-029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叶怀敏	2009年	2007年	2007年	2016年	九阳股份（002242）、五洲特纸（605007）、久祺股份（300994）、争光股份（301029）、火星人（300894）、昂利康（002940）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怀敏	2009年	2007年	2007年	2016年	同上
	赵凯旋	2016年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争光股份（301029）、五洲新春（603667）
质量控制复核人	宋军	2009年	2009年	2012年	2024年	金科股份（000656）、重庆百货（600729）、川宁生物（301301）、海正生材（688203）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

情况。

###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天健所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共计 113.21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所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续聘天健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